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本公司所有监事认真阅读了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对我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审核后，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全面反映了我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，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。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是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。同时，公司按照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经营业务，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。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内蒙古证监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，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总体评价：

1. 公司的内控制度遵循了中国证监会、内蒙古证监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覆盖了公司经营各个环节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.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内部控制监督充分有效。

3. 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在2020年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。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4月29日